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關於增加 2025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分别利用各自的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 Minera Las Bambas S. A.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 KAMOA COPPER S. A.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需遵循回避原则，决策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二)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2025年，公司继续加大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拓展，其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加之秘鲁邦巴斯铜矿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基于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对以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5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拟新增金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	725,000	512,860.30	165,000	890,000	6.64	643,223.18	5.01	根据当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交易金额
	Minera Las Bambas S. A.	600,000	452,350.35	200,000	800,000	5.97	531,911.10	4.14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AMOA COPPER S. A.	25,000	17,707.30	5,000	30,000	90.83	16,648.61	87.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巴西矿冶公司

成立时间：1955 年；注册地：巴西阿拉夏；经营范围：铌产品生产及加工；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莫雷拉·萨勒斯集团（Moreira Salles Group）、CBMM Holdings、日韩联合体、中国联合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控股股东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巴西矿冶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Minera Las Bambas S. A.

成立时间：2014 年；注册地：Av. El Derby 055, Torre3-Piso9-Surco-Lima Peru；注册资本：151.08 亿秘鲁索尔；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经营、发展、勘探金属矿；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因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Minera Las Bambas S. A. 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等评税公告中关于 Minera Las Bambas S. A. 税务风险的提示。

3. 关联人：KAMOA COPPER S. A.

成立时间：2001 年；注册地：999 RN 39, av. ROUTE LIKASI APPARTEMENTS 3 ET 4 DU BATIMENT 2404, Q/JOLISITE, C/Manika, V/Kolwezi, P/Katanga；注册资本：500,000.00 美元；主要股东：加拿大矿业公司艾芬豪矿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经营范围：勘探、研究、加工和开采、生产、销售矿物物质和与矿山有关的所有其他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的参股公司，因董事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履约能力：KAMOA COPPER S. A.（以下简称“KK 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自 KK 铜矿卡库拉（Kakula）矿山东区今年 5 月中旬发生矿震以来，KK 公司积极开展矿山抽水作业和修复工作，6 月 7 日卡库拉山西区已恢复采矿作业，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艾芬豪矿业旗下卡莫阿-卡库拉铜矿暂停部分井下采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与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 A. 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其分别购买铌产品和铜产品。此外，公司拥有艾芬豪矿业旗下刚果(金)KK 铜矿一期、二期 50%铜精矿产量（去除特定数量）、三期 40%阳极铜产量的分销权，在与其开展的采购业务中，公司依据协议向 KK 公司支付预付款，并收取预付款利息，而后抵扣货款；该模式为行业内常规性做法，各股东分销方均进行了如上的预付款及预付款利息抵扣，利息费用参照当地市场水平，定价公允，利息费率各股东保持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日常合理经济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分别利用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